

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55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24



采购单位：温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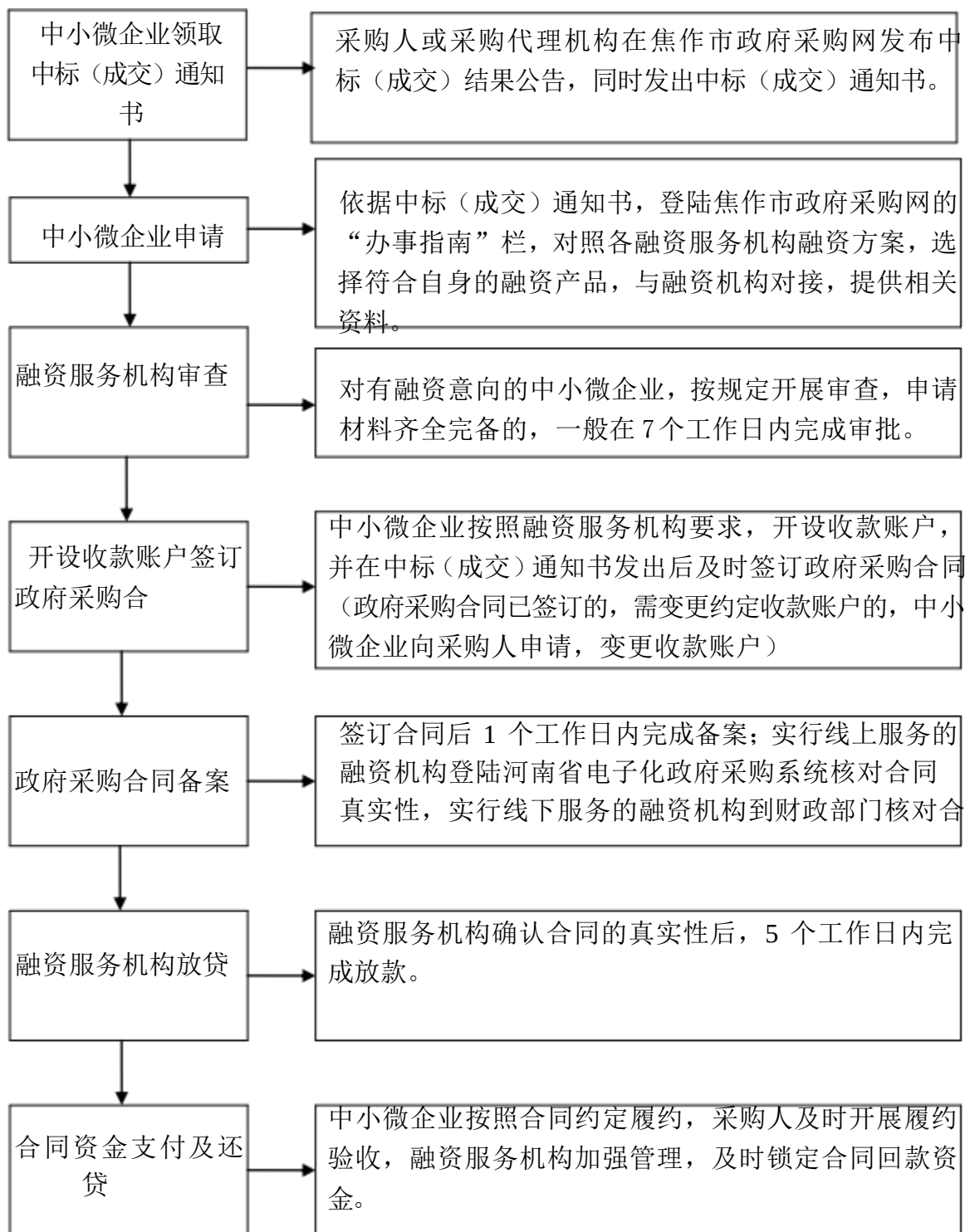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 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6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55-1	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 车载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160000	2160000

- 5、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温县人民医院拟对放射介入科两台西门子血管造影机（Artis one、Artis zee）、医学影像中心联影 UCT528 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进行采购（详见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本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69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温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本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按 1.7%收取，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2%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3.5.2 服务承接商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13.5.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5.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

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投标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2.7.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7.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非加星号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加星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3 分。
		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对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分工明确、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分工较明确，工作内容较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分工较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维保团队中的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详尽、

		置（6分）	合理、可行，得6分；人员安排较合理、科学，各项规章制度较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安排一般，各项规章制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检测仪器等投入情况（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检测仪器等齐全，使用计划详细、得当、合理的得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检测仪器等齐全，使用计划较详细、合理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检测仪器等齐全，使用计划有瑕疵或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巡检服务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进行评分：巡检服务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6分）	对本项目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故障分析全面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故障分析较全面详尽，预防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故障分析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应急响应方案不全面详尽的得3分；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14分）	1.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诚信管理活动认证、GB/T 15496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标准化管理活动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家具有相关质控设备（X射线剂量仪、CT模体、DSA模体、电气安全分析仪等），每提供一台设备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附相应检测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发票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家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得 3 分。 注：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4.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家能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故障报警实时控制、运行状态（温湿度、工作电流等）监控等软件。每提供一项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证明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注：须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91-6169605

联系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66993

联系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范围：

西门子 DSA ARTIS ONE 服务内容：全部工时、24 小时热线支持、常规配件的更换（包含球管，平板及第三方产品不含）、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预防性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95%）、安全检查、安全升级等；

西门子 DSA Zee Ceiling 服务内容：每年提供两个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除外）、两个工时等；

联影 UCT528 车载 CT 服务内容：预防性保养，无限次上门诊断故障及球管更换。

同时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以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二、服务要求：

*1. 球管质保期一年并且曝光秒次不超过 80000LU，质保期从球管安装之日起开始计算，所更换球管型号、生产厂家与原机所用一致。

*2. 提供原厂球管证书、报关单及原厂工程师资格证书。

3. 以下条款只针对除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外的配件：

1) 保修期内对所保设备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2) 保修期内提供一年 4 次预防性保养服务，制定详细的周期性保养计划，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乙方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乙方专业工程师电话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初步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同时通过软件远程监控指导，如果乙方专业工程师电话指导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乙方 6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

*4) 开机率：乙方确保甲方金保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超过一天，全保延长 3 天；确保甲方技术保设备在该设备全年无备件损坏的情况下年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超过一天，技术保延长 3 天，如有备件损坏，更换备件的中间间隔时间扣除。

5) 维修次数：在保修期内不限次数不限时间提供电话指导、不限次数不限时间提供上门诊断故障，保修期内乙方所更换配件型号、生产厂家与原机所用配件一致。因技术改进或设计缺陷等原因可提供高版本配件。

*6) 质量保证和安全检查：乙方保证设备安全运行，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协助院方对该设备进行质控检测（每年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检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建立、实施和管理，同时有能力为医院医疗设备信息资产智能化管理提供帮助。

7) 乙方维修及保养时应有建设性意见，便于延长所保设备的寿命及工作效率。

8) 保修期内每次服务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

9)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 配件更换明细等。

4.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乙方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可以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同时该软件可以多终端使用, 支持电脑、手机 (APP 和微信) 等方式登录使用。须涵盖如下功能:

1) 采购管理 包括年度计划、采购申请、合同管理等模块;

2) 安装验收 包括到货管理、到货记录查询、安装验收、验收记录、数据归档等模块;

3) 设备管理 包括设备台账、设备资料上传、设备转借、资产转科、使用记录、设备报废管理、设备生命树、生命支持设备等模块;

4) 维修管理 包括设备报修、维修响应、维修处理、维修工单、电子签名、维修助手等模块;

5) 保养管理 包括保养模板管理、保养计划、计划提醒、一级保养实施、保养实施、保养周期表等模块;

6) 巡检管理 包括巡检模板管理、巡检计划、巡检提醒、巡检实施、巡检异常等模块;

7) 计量管理 包括计量提醒、设备计量、低值设备计量等模块;

8) 不良事件管理 包括不良事件上报、不良事件审核等模块;

9) 盘点管理 包括盘点任务、扫码盘点等模块;

10) 数据分析 资产分析系统支持对全院设备资产进行数据概览, 内容需要涵盖: 设备数量、资产原值、设备量变化趋势、设备价值分布、资金来源分析、设备品牌分析、使用年限分析等内容;

11) 供应商管理 包括供应商原始资料管理、供应商证照管理、服务商管理设备模块;

12) 系统管理 包括科室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模块;

13) 综合管理展示 可通过电视大屏展示, 综合展示全院设备的完好情况, 全部设备、生命支持设备、放射设备、超声设备等等; 医工的工作量; 维修的完成情况、本月待保养、待巡检的完成率, 以及全年的维修、保养、巡检每月趋势图;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用 1+1+1 方式签订: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 经院内考核合格后,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6.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信用服务，因服务质量问题医院终止合同的或中标后无法履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放弃中标资格的将中标人纳入不诚信黑名单，不得参与温县人民医院任何交易活动，需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函。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3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目 录

1.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格式 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温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
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开标一览表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 方式签订：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经院内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		
6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信用服务，因服务质量问题医院终止合同的或中标后无法履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放弃中标资格的将中标人纳入不诚信黑名单，不得参与温县人民医院任何交易活动，需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函。		
7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发露法规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